

昆山雷匠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连接器、电子线束、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昆山雷匠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昆山雷匠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连接器、电子线束、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及报告编制单位(昆山雷匠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三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 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环保执行情况、验收检测单位对监测情况的汇报, 踏勘了项目现场, 审阅了昆山雷匠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编制的《昆山雷匠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连接器、电子线束、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经认真讨论, 在补充监测后,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昆山市张浦镇滨江北路 100 号, 租用租赁昆山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厂房(环评)、3#厂房(环评)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租用建筑面积 11758.9 平方米。

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扩建项目年新增电子连接器 31 亿件、电子线束 9.5 亿件、自动化设备 10 套, 建成后全厂电子连接器 36 亿件、电子线束 12 亿件、自动化设备 30 套。

项目新增员工人数约 300 人。年工作 300 天, 二班制, 每班 10 小时, 年运行时间 6000 小时。不设食堂和宿舍。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昆山雷匠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项目 2023 年 6 月 17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昆张备(2022)43 号, 代码 2020-320561-39-03-

654374），2023年3月公司委托昆山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4月8日取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审批文号：苏环建[2023]83第0139号）。2023年4月中下旬开工建设，2023年8月项目竣工调试，2023年9月4-5日、10月28-31日、11月19-20日公司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环境检查，2023年12月昆山雷匠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自行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司于2023年7月6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回执编号91320583MA1MHTF65T001X。

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人民币500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约人民币40万元，占总投资的0.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3]83第0139号对应项目年新增电子连接器31亿件、电子线束9.5亿件、自动化设备10套的生产规模。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表2-3主要设备一览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环评报告书和批件，项目主要在生产设备方面有所变动，减少了5台冲床、5台收料机送料机、5台吸尘机（废料机）、5台成型机-30B、5台机械手、5台拉料机和5台模温机，上述设备不再增加。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列明的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综合分析，上述变动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废水，冷却塔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至昆山建工环境投

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已提供厂区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废气主要来源于注塑过程、模具保养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非甲烷总烃）和破碎塑料粉尘、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和镭射过程产生烟尘。

1. 3#车间注塑过程、模具保养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接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2. 3#车间破碎塑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3. 2#、3#车间焊接、镭射过程中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和烟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烟尘处理装置处理后（三套）无组织排放；

4. 未收集到的挤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的主要为线端自动打线机、小锡炉、板端自动机、线端自动机、龙门冲床、电脑裁线机、雕刻镭射机、全自动剥线打端子机、成型机、送线机、镭射机、自动剥线机、自动排线机等各类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危险废物（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和废矿物油）、一般工业固废（塑料边角料、塑料粉尘及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废线材）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已提供危废委托处置合同）；废矿物油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工业废物回收处置合同）；塑料边角料、塑料粉尘及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废线材委托昆山楚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出租方（昆山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委托的昆山市张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收运。

公司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区 25 平方米，一般固废堆场 20 平方米。危废暂存区已基本按相关控制标准、技术规范建设。

（五）“以新带老”等其它环保措施

1.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回执编号

91320583MA1MHTF65T001X。。

2. 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为 250583-2022-0867-L。

3. 各排污口已按规范要求设置环保标识。

4. 原有项目中的注塑废气通过“以新带老”措施，所产生的废气由原来的无组织排放，改为经收集后接入活性炭处理装置，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表（KDHJ238221、KDHJ238223、KDHJ2310642、KDHJ2311577）和公司实际情况，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76%以上，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果

DA001 排气筒活性炭处理设施对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平均处理效率为 23%。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DA001 排气筒排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

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最大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厂界南、西、北侧因同周边企业共边，东侧（邻近长江南路）监测点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已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理。达到“零排放”。

5. 总量

项目废水中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投入正常生产。

六、后续要求：

(一)按新的环保要求，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并按相关规定对其污染排放进行自行监测，使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进一步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做好相应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尽快修订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所在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雷匠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

